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272,72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9,999,9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63,013.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1,136,950.6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218A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分别为：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的严格管理，公司同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与国泰君安及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分别为：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晋西装备；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保荐机构）。

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公司拟与上述协议相关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监管协议实际执行情况，现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2、本协议是对监管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监管协议实际执行情况，现经甲、乙、丙、丁四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2、本协议是对监管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